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证券代码：430014　　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5月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新秋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故2017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（2018）0176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89,419,564股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

润为人民币50,754,477.97 元（合并数据），累计资本公积38,544,150.23元（合并数据）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,455,562.29元，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,711,522.02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0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润分配系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